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9,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是次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614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9,8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6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及3,8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身分	獲授購股權數目
陳建業	執行董事	3,000,000
鄭永康	執行董事	1,500,000
宋衛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馮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已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小計		6,000,000
其他四名高級管理層		3,800,000
總計		<u>9,800,000</u>

向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